

項目	結婚登記
法令依據	<p>一、民法第 980 至 1000 條。</p> <p>二、戶籍法第 4、9、10、26、27、28、33、45、47、48、56、58、69、79、80 條。</p> <p>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 項、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第 17 條。</p> <p>四、姓名條例及施行細則。</p> <p>五、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p> <p>六、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p> <p>七、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p>
申請人及應備證件	<p>一、申請人</p> <p>(一)法定申請人：</p> <p>1.雙方當事人，但於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前結婚或其結婚已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p> <p>2.無前列申請人時，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p> <p>(二)除有正當理由，經戶政機關核准者外，不適用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p> <p>二、結婚登記之申請，應查驗下列證件：</p> <p>(一)身分證明文件：</p> <p>1.結婚當事人為國內現有戶籍者，應查驗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戶口名簿、最近二年內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一張(如親自申請換證，經核對檔存相片人貌相符，且年歲相當時，得免交相片)。國外結婚已生效後授權委託他人辦理者，應查驗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授權委託書、受委託人（即授權書上所載之被授權人）之國民身分證、簽名或蓋章。</p> <p>2.結婚當事人為國內曾有或未曾設戶籍者，應查驗其護照或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法核發之居留證明文件。</p> <p>(二)結婚證明文件：</p> <p>1.在國內結婚者，應查驗其結婚書約。書約應載有結婚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戶籍住址（國外居住地址）等相關資料，及二人以上證人簽名或蓋章等相關資料。</p>

更新日期：101/08/20

<p>申請人及應備證件</p>	<p>2.在國外結婚已生效者，應查驗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結婚證明或已向當地政府辦妥結婚登記（或結婚註冊）之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加註「符合行為地法」字樣者，並得免附婚姻狀況證明文件。</p> <p>3.結婚當事人一方為外國籍者，另應查驗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原核發機關核發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經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國人與特定國家人士結婚須先於外籍配偶之原屬國完成結婚登記後，備齊結婚證明文件向駐外館處申請面談，再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向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首頁&gt;簽證&gt;外籍配偶專區&gt;東南亞、特定國家）</p> <p>4.在國外作成之結婚證明文件之中文譯本，應由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p> <p>5.與大陸地區人民辦理結婚登記者，應查驗結婚證明文件及經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發給加蓋「通過面談，請憑辦理結婚登記」戳之臺灣地區入出國許可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之文書，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大陸配偶婚姻狀況證明有效期限，為大陸公證處公證婚姻狀況證明，簽發公證書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p> <p>6.經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准在臺居留之無戶籍國民或無國籍人，無法提出婚姻狀況證明文件者，應查驗其最近親屬二人證明其為單身之書面證明文件。文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由駐外館處驗證。</p> <p>(三)未成年人結婚者，應查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p> <p>(四)戶政事務所於必要時，得以書面請相關機關協助查證當事人婚姻真偽，並出具查證資料。但情況急迫者，得以其他迅速有效方式為之。</p>
<p>作業要領</p>	<p>一、有配偶者不得重婚。1 人不得同時與 2 人以上結婚。</p> <p>二、持憑經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之日本戶籍謄本，可予受理。</p> <p>三、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登記，除提憑大陸地區有關機關出具結婚、單身證明文件經海基會驗證外，應另提經移民署加蓋「通過面談，請憑辦結婚登記」及延長為「6 個月」戳記之入出境許可證辦理。另與大陸地區人民於 93 年 3 月 1 日前結婚者，於 93 年 3 月 1 日以後申請入境之大陸配偶，仍應適用前項機制。其姓名為大陸簡體字者，戶政事務所應查證簡體字姓名與入出境許可證登載之繁體字姓名是否相符，再據以登記，如有疑義，宜由戶政事務所個案函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查證。</p>

更新日期：101/08/20

作  
業  
要  
領

- 四、遷入(含住址變更)同時結婚登記而單獨成立乙戶者，應參照遷入有關規定檢附房屋有關證明文件正本。
- 五、與外籍人士結婚：
- (一)配偶一方為外籍人士記事欄同時登記其國名及中文、外文姓名，配偶欄僅登記中文姓名。
- (二)如外籍配偶中文姓氏符合我國姓氏使用習慣可依其請求冠夫姓。
- 六、結婚遷入登記須先辦遷入登記再辦結婚登記(一案涉及二種登記，須分案辦理)。
- 七、國人與外國人結婚登記時，其外籍配偶之中文姓名以我國國民使用姓氏習慣為之。另國人之姓名似無加「氏」字習慣，如外籍配偶取用之中文姓名有使用「氏」字，宜視為名字之一部分。另如經查明當事人申辦結婚登記時，其外籍配偶所申報姓名中之「氏」字，係因不諳國人使用姓氏習慣而誤植時，得依當事人之申請為更正登記。另國人與外國人、無國籍人於姓名條例 90 年 10 月 15 日修正前結婚時，如其外籍配偶之中文姓氏不符合國人使用姓名之習慣者，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無庸變更為符合我國國人使用姓氏習慣之中文姓氏。
- 八、當事人向戶政所辦理結婚、離婚登記時，國民身分證非依法律遭扣留者，得由本人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領，經當事人敘明理由並具結後，戶政事務所應予補發；原國民身分證於補證後失效。未提戶口名簿案件時，除依職權調查先行受理外，於完成該登記案後，接續連線至遷出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出登記，並於遷出地戶政事務所所內記事註記「OOO 遷出戶口名簿未補註」，續填「行政協助聯繫表」，並傳真遷出地戶政事務所，該聯繫表併原案歸檔存參。遷出地戶政事務所接獲遷入地戶政事務所通知後，通知戶長攜帶戶口名簿改註。於戶長辦妥戶口名簿改註後刪除所內記事。
- 九、提憑入境證副本或定居證設籍者，其結婚日期在當事人入境設籍之後，應提憑結婚證明文件補結婚登記；其結婚日期在當事人入境設籍之前，應提憑足資證明文件，申請補填結婚日期、配偶之國籍與外文姓名。
- 十、國人與外籍人士結婚登記，外籍人士之原外文姓名(英文除外)，不為現行戶役政資訊系統讀檔，其結婚記事應加註原文姓名之規定，依現行人工填註方式辦理。

更新日期：101/08/20

作  
業  
要  
領

- 十一、華裔證明並不能證明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持憑該證明申辦結婚登記者，不得記事為「華僑」。
- 十二、持憑僑務委員會核發華僑身分證明，申請結婚登記同時登記配偶為華僑者，如該證明註明「本證明書係依據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六條規定」者，不得據以登記為「華僑」，惟如另檢具其他證明文件者，請業務承辦員或業務股長審核判定。
- 十三、電腦操作注意事項：
  - (一)配偶之一方在台無戶籍者或未建檔，須先以 192 非遷入補登。
  - (二)配偶若為外國人，其英文姓名間格應以(·)區別。例：外國姓名(LEE·SNOW·WEN)。
  - (三)結婚登記系統操作前，應先查記當事人教育程度查記。(配偶之一方以 192 補登者免)。
- 十四、夫妻各保有其本姓。但得書面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並向戶政機關登記。冠姓之一方得隨時回復其本姓。但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
- 十五、蒙古人士與國人結婚，比照外國人依現行規定辦理(結婚生效日期應為登記日期為準)。
- 十六、國人與外籍人士結婚辦理登記，記事欄登載國人之外籍配偶外文姓名，應以當事人檢附結婚證明文件或護照上之英文姓名為依據，無英文姓名者，則不登載其外文姓名，惟須留存證明文件影本歸檔備查，該資料永久保存。惟若當事人本國姓名均為漢字表示，且為姓名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教育部編定之國語辭典或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中列有之文字時，得依當事人之申請一併登載於其記事欄內；日籍配偶以其另取中文姓名登記，宜另加註日文漢字原名，以免日後發生糾紛。
- 十七、在台無戶籍國民、外國人、港澳地區人民等，與國人離婚後復與同一原配偶結婚，或與國人離婚後另與他人結婚，若未曾出境，其外僑居留證仍屬有效，無法提具單身證明文件時，戶政所應本於職權審認後辦理結婚登記。惟嗣後如發現另與他人結婚，造成重婚時，應依規定撤銷該結婚登記，並移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
- 十八、國人與大陸及外籍配偶辦理結婚登記，應於結婚記事欄配偶姓名之後加註出生日期(出生年為西元年)，惟如提憑之結婚證明文件，僅記載該外籍配偶之出生年份，戶政事務所得先行受理結婚登記，另請申請人提相關出生證明文件後再予補註。

更新日期：101/08/20

作  
業  
要  
領

- 十九、提憑大陸地區公證處出具之「單身證明」或「未再婚公證書」在臺灣地區申辦結婚登記，該「單身證明」或「未再婚公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海基會驗證之日起 3 個月內有效，但 93 年 6 月 1 日起修正為自該公證書出具之日起 6 個月有效。於辦妥上開結婚登記後，應於海基會簽發之證明左下角空白處註記「x 年 x 月 x 日已於 xx 縣(市)xx 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加蓋承辦人職名章。
- 二十、印尼、越南、柬埔寨法定結婚年齡如下：
- (一)印尼：男女合法結婚年齡為男子年滿 19 歲，女子年滿 16 歲即可結婚，未達法定年齡則需父母雙方及法院同意。
- (二)越南：男子年滿 20 歲，女子年滿 18 歲即可結婚，已屆婚齡之男女即視為成年人，具有行為能力。
- (三)柬埔寨：以 18 歲為法定成年年齡，18 歲之算法為滿 17 歲生日當月份之次月起即滿 18 歲。
- 廿一、結婚登記，如當事人與須隨同改姓者為同一戶內時，無須分別辦理，惟如渠等非同一戶內時，仍應分別辦理。
- 廿二、駐外館處受理並函轉國人與外籍人士之結婚登記，其申請書內已載明其外籍配偶之中文姓名且經當事人簽章者，得不另附其取中文姓名之同意書或聲明書，惟其返國辦理結婚登記，未能親自辦理者，應另附經驗證載明其外籍配偶中文姓名之授權書或經驗證之取用中文姓名同意書或經認證之外籍配偶命取中文姓名「聲明書」，並經其外籍配偶簽章。至當事人申辦結婚登記時未檢附其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同意書，戶政事務所得否於受理完成登記後再請其補繳同意書乙節，請依權責視個案自行審認。
- 廿三、「高棉」於 1993 年變更國號為柬埔寨王國，結婚記事應為「與柬埔寨國人○○○結婚」。
- 廿四、越南地區婚姻之效力採登記制度，男女雙方當事人須至越南戶籍所在地省或市人委會司法廳申登結婚，俟雙方於結婚證書上簽名後婚姻始生效力，並以簽名之日為結婚登記日。
- 廿五、依關島法律規定，結婚生效日期係以結婚註冊日為準，另加拿大相關法律規定，結婚證書之結婚日期欄所示為生效日期。
- 廿六、持憑在澳大利亞國亞新南威爾斯洲結婚之證明文件辦理結婚登記，結婚生效日期應以結婚日期為準，非註冊日期或發證日期。
- 廿七、按身分上之行為(如結婚、離婚)，受監護宣告之人於回復常態有意思能力時，仍得為之，不因形式上受監護宣告未經撤銷而受影響。

更新日期：101/08/20

作  
業  
要  
領

- 廿八、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在臺離婚後，大陸配偶於 10 日內復在臺灣地區與原臺灣配偶結婚，且未曾離臺者，申辦結婚登記時，戶政事務所得不要求大陸配偶出具親自返回大陸辦理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單身證明，亦不須核驗入出境許可證上之通過面談章戳及延期戳記。
- 廿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在國外結婚，該大陸地區人民短期內不來臺，仍應接受我駐外館處面談。俟面談通過後，由駐外館處在當事人之結婚登記申請書核轉函內，註明「通過面談」，再函轉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依實務面談作業流程，往往超過一個月，故罰鍰應自面談通過後 30 日起算，如無正當理由，依戶籍法第 73 條規定科罰。另大陸配偶長期居住大陸地區，尚未申請來台，或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於國外結婚，尚未申請來台，嗣後申辦結婚登記者，亦適用之。
- 三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後，未經面談臺灣(或大陸)配偶即死亡，可免經面談由該大陸(或臺灣)配偶逕向其臺灣配偶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 卅一、大陸地區人民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於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其後在臺灣地區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因其業通過審查專案許可長期居留，故免除面談。爰持憑事由為「專案許可長期居留」之居留證，得逕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惟其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時，仍應檢附單身證明。
- 卅二、以「探親」、「探病」或其他事由申請來臺之大陸地區人民，提憑單身證明並在臺灣法院公證結婚，不得逕行辦理結婚登記。應俟出境後，提出來臺「團聚」申請案時，通過面談，再辦理結婚登記。
- 卅三、大陸配偶未通過面談及辦妥結婚登記前，其與臺灣配偶所生子女，申請來臺定居，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質審查大陸配偶與臺灣配偶之婚姻效力與 DNA 鑑定報告，並核准渠等親生子女在臺灣地區定居後，該大陸配偶不須經面談程序，得逕行辦理結婚登記。
- 卅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於大陸地區登記結婚，又登記離婚，該大陸地區人民不以「團聚」事由申請來台，戶政事務所可受理其結婚登記，並接續辦理離婚登記。
- 卅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已有婚生子女，大陸配偶長期居住大陸地區或短期不申請來臺者，不得未經面談逕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更新日期：101/08/20

作  
業  
要  
領

- 卅六、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經面談未通過，符合「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5 款「經面談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無積極事證足認其婚姻為真實(即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之規定者，如已辦妥戶籍結婚登記，除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發函戶政事務所，撤銷結婚登記或戶籍登記。
- 卅七、國人持憑刑事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申請與大陸地區人民撤銷結婚登記，如判決書理由欄已明確記載雙方並無實質之婚姻關係，戶政事務所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6 節之規定，依職權審認之，當事人無庸再向法院訴請民事判決，確認婚姻關係不存在確定後，再憑辦撤銷結婚登記。
- 卅八、國外文書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者，應由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或被授權人自行先向我駐外館處申辦驗證後再受理，要證機關不宜權先受理後再逕函請駐外館處協助補行驗證。
- 卅九、美國南達科卡州結婚證書登載之結婚日期(Date\_Marricd)即為生效日期。
- 四十、為避免日後當事人使用姓名之困擾，請於受理國人與外籍人士辦理結婚登記或外籍人士申請歸化國籍案件時，勸導國人之外籍配偶勿於取用之中文姓中使用「氏」字。
- 四一、於 97 年 5 月 22 日前，結婚仍以公開儀式及 2 人以上之證人為要件，如已符合前開要件，縱於新法施行後遲未辦理登記，其婚姻於 97 年 5 月 23 日以後仍為有效。
- 四二、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起，依下列規定辦理結婚登記：
- (一)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有戶籍者，在國內結婚，由結婚當事人之一方現戶籍地或最後遷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
  - (二)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其結婚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但在國外結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中央政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首頁> 簽證> 外籍配偶專區> 東南亞、特定國家)
  - (三)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有戶籍者，在國外結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或授權委託他人至戶籍地或最後遷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更新日期：101/08/20

作  
業  
要  
領

結婚當事人如有重病住院醫療、在家療養或矯正機關收容之特殊情事，無法親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得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預約申請登記期日，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得派員至該醫療機構、結婚當事人居住地或矯正機關，於結婚當事人表達結婚意思後，攜回結婚書面相關文件，當日辦妥結婚登記。另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得商請醫療機構、結婚當事人居住地或矯正機關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協助查實，當日傳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協助查實之戶政事務所應於三日內將相關文件正本函復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歸檔。尚有其他特殊情事者，以個案函報內政部研處。

四三、97年5月23日登記婚施行日起，結婚當事人除於結婚登記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者外，如無法於結婚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得於結婚登記日前三個辦公日內，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指定結婚登記日，戶政事務所應依結婚當事人指定之日期，完成結婚登記。前項指定之結婚登記日不限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之辦公日。雙方當事人如於指定結婚登記日前欲撤銷結婚登記，仍應由雙方當事人共同為撤銷結婚登記之申請人，親向戶政所辦理。

四四、民國97年5月23日起，結婚當事人依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辦理結婚登記者，戶政事務所得於申請人繳納規費(新台幣100元)後，同時核發結婚證明書。但結婚當事人嗣後申請結婚證明書者，任一戶政事務所均得核發之。

四五、民國97年5月22日以前結婚並已向戶政事務所辦妥結婚登記之當事人，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核發結婚證明書或向原辦理結婚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核發結婚證明文件影本。

四六、辦理各項戶籍登記時，當事人如係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人士，應確實填載申請書之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俾確保資料完整性。

四七、結婚雙方當事人如已持憑相關證明文件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惟遇有停電、機具故障或網路中斷未能即時修復等情事，戶政所應以人工作業方式查明結婚雙方當事人身分及結婚證明文件後，請結婚雙方當事人填具結婚登記申請書辦理結婚登記，並於上開問題排除後即應於戶役政資訊系統辦理渠等結婚登記，至結婚登記申請書之「結婚生效日期」應填列結婚雙方當事人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結婚登記之日期。

更新日期：101/08/20



作業要領

四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考量戶政所人力調度問題，決定選舉日得否受理結婚登記，惟如選舉日不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應事先公告週知。又考量春節係屬我國傳統重大節慶及天然災害恐有危害人身安全之虞或交通中斷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戶政所得不受理結婚登記，並事先公告週知。民眾如欲於傳統重大節慶之日辦理結婚登記時，戶政所仍當依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4 點規定意旨辦理結婚登記。

四九、戶政事務所例假日受理結婚登記，係特為因應民法第 982 條登記婚制度之便民服務，爰非屬結婚登記附屬之戶籍登記事項如出生、認領、收養、終止收養、離婚、監護、死亡、死亡宣告、遷徙、初設戶籍等，戶政事務所自得不受理。

五十、民眾預約假日辦理結婚登記，當日卻未依約辦理，按結婚登記屬創設登記，攸關法律上身分關係之確立及其相關權利義務之行使權，戶政所不宜限制當事人不得再次預約假日辦理登記。

五一、戶政事務所受理結婚登記或離婚登記，因作業錯誤或脫漏衍生更正事宜，為正確戶籍資料，結婚登記或離婚登記職權更正作業相關規定如后：

(一)職權更正對象：結婚登記或離婚登記作業，因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者。

(二)職權更正辦理機關：發現結婚登記或離婚登記錯誤之戶政事務所，應通知原受理結婚登記或離婚登記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更正。

(三)職權更正申請人：以原受理地戶政事務所為申請人。

(四)職權更正程序：原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應先行查明確認後，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將錯誤欄位更正並列印「結婚登記職權更正申請書」或「離婚登記職權更正申請書」，經主管核章後再行存檔。完成更正作業後，應即通知發現錯誤之戶政事務所，俾利戶政事務所辦理相關事宜(如核發結婚或離婚證明書)。

(五)職權更正記事：原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應於「結婚登記職權更正申請書」或「離婚登記職權更正申請書」之記事欄載明更正項目。如結婚日期錯誤，應於記事欄載明「結婚日期錯誤，○年○月○日更正」。

(六)職權更正案件統計：各戶政事務所辦理職權更正案件，由戶役政資訊系統按月自動統計。

更新日期：101/08/20

作  
業  
要  
領

- 五二、民眾於辦理外國文件認(驗)證時，不克備妥中譯本一併認證，可先辦理該外國文件認(驗)證，或先譯成英文一併辦理認證，並於回國後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文原件，向國內公證人申請翻譯認證後，再持向各機關申請各項事宜。
- 五三、未成年人申請結婚登記，未持憑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自應否准其申請；另未成年人申請結婚登記，依民法第 982 條及戶籍法第 33 條規定，應具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不須由法定代理人協同代其為行政程序。
- 五四、受理國人與德國籍人士結婚登記時，應要求德籍配偶提具德國身分局〈Standesamt〉核發之單身證明〈Ehefähigkeitszeugnis〉，而非載有婚姻狀況之居住證明〈Aufenthaltsbescheinigung 或 Meldebescheinigung〉。
- 五五、曾在國內設籍，現仍具有我國與外國國籍之國人辦理結婚登記，應依國人身分辦理，勿須再另取中文姓名。
- 五六、斯洛伐克戶政單位自 95 年 2 月 1 日停發單身證明(Certificate on Legal Capability to Get Married)，而改由當事人於公證人前宣誓其單身身分並加以驗證，嗣經由斯國地方法院複驗公證人簽字屬實，續由斯國外交部領務司複驗地方法院負責文件證明專員之簽字屬實。
- 五七、結婚當事人於申請結婚登記日得一併辦理冠姓登記，惟「結婚登記申請日」婚姻關係尚未成立，於同日申請冠姓登記之生效日應與指定「結婚登記日」一致。另如雙方當事人嗣後申辦撤銷結婚登記，應一併辦理撤銷冠姓登記。
- 五八、經法院裁判確定或調(和)解成立同時辦理結婚及離婚登記者，結婚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 五九、大陸司法部自 100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啟用新式公證書格式，關於結婚公證書格式將區分為「初婚」、「再婚」，再婚者可將前次婚姻關係一併表述(含喪偶)。為避免民眾往返奔波並保障其子女就醫就學之權益，各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登記時該結婚公證書得視為婚姻狀況證明使用。
- 六十、為正確戶籍登記，民國 58 年前未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結婚遷出冠夫姓未記載結婚記事者，可由受理核發戶籍謄本之戶政事務所，於查明詳情後，通報其結婚遷出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於除戶戶籍登記簿上加貼浮籤註記「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與 XXX 結婚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註記」。

更新日期：101/08/20

作  
業  
要  
領

- 六一、外籍配偶與國人結婚應取用中文姓名並以書面確定，外籍配偶如以符合姓名條例規定用字之中文原名，為戶籍登載之中文姓名，得於結婚證明文件中敘明，毋庸再提具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惟如欲取用中文姓名係另取符合姓名條例規定用字之中文姓名，則須填寫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倘於國外製作則須經駐外館處驗證），以利戶籍登記。
- 六二、民眾於星期六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倘當事人戶籍屬同一直轄市、縣(市)者，同意星期六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指定星期日為結婚登記日；倘當事人非設籍同一直轄市、縣(市)者，如一方戶籍地主機點未開機時，請戶政同仁向民眾溝通說明，依上開結婚登記作業規定於結婚登記日前 3 個辦公日內，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指定結婚登記日。（內政部 101.9.11 台內戶字第 1010292155 號函）

更新日期：101/10/03